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4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在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虹桥中央大厦 2 号楼 4 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主持。会议经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母公司 2016 度实现的净利润 294,082,127.38 元，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提取 10%的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29,408,212.74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237,901,894.20 元，减 2015 年度利润已分配的 140,751,719.03 元，本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61,824,089.81 元。

本次分配预案根据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回报的现状，并结合公司现金流量情况，现提议以 2016 年末总股本 2,418,859,98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进行分配，共分配利润 241,885,998.40 元，结余部分至下年度分配。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若股本总额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现金分红金额固定不变的原则，按最新股本总额计算分配比例。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核并通过了《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提出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对会计政策作相应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规定，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存在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损益、净资产，也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 2017-023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 2017 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苏州睿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500
	关联自然人	2,000
	小计	5,50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重庆宝旭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850

	成都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1,550
	成都东原致方置业有限公司	1,000
	重庆旭原创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00
	小计	5,400
接受关联人房屋租赁	重庆东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150
	小计	150
合计		11,050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交易的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为：按照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以市场价格做参考，由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执行。

公司关联交易金额仅为预计金额，待实际交易发生时，在审批通过的预计金额内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根据具体服务内容、体量签署协议，如有新增的除外。期限为该议案通过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批后至次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相关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进行披露。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临 2017-025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并通过了《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将徐州天力重型车桥有限公司所欠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预付账款 335,000 元予以坏账核销处理，并按规定转入“资产减值损失”会计科目处理，同时将前期计提减值予以冲回。公司在以前年度已对上述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净损益产生影响。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核销坏账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核销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在以前年度已对上述坏账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本次坏账核销后不会对公司当期净损益产生影响，同意此次核销。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迪马工业有限责任公司部分坏账核销的公告》（临 2017-026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项目跟投暨关联交易增加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项目开发情况及《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董事长、副董事长不参与跟投）、职工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跟投符合《房地产项目跟投管理办法》的房地产项目，在各项目开发周期内滚动累计，上述关联人通过有限合伙企业的方式跟投总额预计增加 10,000 万元, 预计额度由原跟投总额预计不超过 5,000 万元增加至不超过 15,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参与房地产跟投暨关联交易增加预计的公告》（临2017-027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一～议案三、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四日